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士檢執執已105執5838字第1139052247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度執字第5838號等被告沈昭明等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10500039號）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6906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李學珏 決行